**中国医院协会医共体分会委员候选人任职条件**

一、愿意推动医共体建设和发展的相关负责人，具有副科级以上行政级别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原则上应为以下所在单位的在职人员：

1.医疗（卫生）共同体或医疗（院）集团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或总医院院长、副院长、管理层；

2.各级卫生健康委/局、医疗保障局局长、副局长、管理层；

3.县市（区）人民政府政府主管卫生的副县长等领导

4.各级各类科研院所相关负责人；

5.致力于推动医共体建设的企业单位负责人。

二、工作认真，作风正派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热心协会工作；

三、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日常工作；

四、首次当选时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；

五、委员所在单位应为中国医院协会单位会员，委员个人应为中国医院协会个人会员。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办理入会或存在拖欠会费情况的，不能担任委员。非会员单位及个人需提前办理入会手续（会员查询请进入中国医院协会官方网站）；

六、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